

原住民身分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 夫 (父)
 妻 (母)

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第七條 第十條 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一、 夫妻 原 平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約定變更為 平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
 妻 原 山

二、夫成年子女 男 女 取得 平 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

□ 三、未成年子女 男 父姓
 女 母姓
約定從 原住民傳統名字 為 平地原住民身分，
 原住民傳統名字 山地原住民身分，
並取得 平地原住民身分，
 山地原住民身分，
註記民族別為：

四、其他

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致
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父（夫）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約定書人母（妻）：

戶籍地址：

(簽章) 身分證統號：

(簽章) 身分證統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四